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張均有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袁祥毓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即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李咨儀

11 相對人 即

12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即

18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即

24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27 代 理 人 戴淑雯

28 相對人 即

29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 即

04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代 理 人 丁月珍

08 相對人 即

09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2 代 理 人 李佳珊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訴訟代理人 喬湘泰

19 相對人 即

2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即

2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30 下：

31 主 文

0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2 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八  
03 ○一〇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力升工業檢測有  
04 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  
05 令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限）。

06 二、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7 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一〇二年度司執字第七八  
08 九三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09 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  
10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  
11 限）。

##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20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21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22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  
23 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  
24 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5 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  
26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27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28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9 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  
30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31 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

01 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  
02 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  
03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  
04 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  
05 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  
06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07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  
08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09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10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更生之調解，經調  
12 解不成立，而聲請更生，現正由本院受理中。惟聲請人之債  
13 權人即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向臺  
14 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  
15 三人力升工業檢測有限公司（下稱力升公司）之薪資債權，  
16 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010號受理。又聲請人之債  
17 權人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18 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20 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81  
21 號辦理，嗣併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年  
22 度司執字第7893號執行。為免聲請人於債務更生程序中，財  
23 產即遭強制執行而致使債務清理程序無實益，且有礙債權人  
24 間之公平分配，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  
25 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民  
28 國114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有更生聲請狀、本院114  
2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本院114年度  
30 消債更字第58號卷內可佐。相對人良京公司向橋頭地院聲請  
31 強制執行聲請人對力升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橋頭地院以113

01 年度司執字第28010號受理；相對人台新銀行向本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聲請人於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保險給  
03 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  
04 881號辦理，續併入臺北地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7893號執行  
05 等情，此有橋頭地院113年5月31日橋院雲113司執正字第280  
06 10號、本院114年4月14日、114年2月16日雲院仕114司執戊  
07 字第2881號等函文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橋頭地院11  
08 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卷宗核實。

09 (二)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係為保全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10 防止債務人財產逸失、使債權人能平等受償之目的，因此就  
11 消債條例保全處分之實益而言，若得藉由保全處分來停止強  
12 制執行，可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進而使全體債權人獲  
13 得較高比例之受償額，以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故部分債  
14 權人倘先行收取聲請人名下系爭保險之具財產價值債權，將  
15 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為維持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16 償，因認上開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力升公司之薪資債  
17 權、國泰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具財產價值債權（包括保險給  
18 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之後續強制  
19 執行程序有暫予停止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至扣押命令之目的在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  
21 但未使聲請人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  
22 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扣押命令及有擔保  
23 或優先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除外，併此敘明。

24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  
25 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並依同條第2項審定保全處分之期  
26 間，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蕭亦倫